#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栢志高先生, JP

馮建業先生

朱潘潔雯女士

陳李藹倫女士, JP 歐錫熊先生, JP 吳慧蘭女士, JP 林瑋琦女士

伍樹雄先生

鄭勝泉先生

陳肇始教授, JP 黄淑嫻女士

梁卓文先生, JP 沈鳳君女士, JP

樊容佳先生

梅品雅女士

羅紹衡博士, FSMSM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特別職務)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特別職務)

政府經濟顧問 首席經濟主任(1) 首席經濟主任(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2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管理)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工程策劃)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食物環境衞牛署署長 食物環境衞牛署副署長 (環境衞生)

食物環境衞牛署助理署

長(行動)2

保安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B)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蘇景堯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機場)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項目1 —— FCR(2012-13)7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30日和2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月30日和2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項目EC(2012-13)17及EC(2012-13)20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u>主席</u>把FCR(2012-13)75餘下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EC(2012-13)17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 3.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由2013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
- 4. <u>郭家麒議員</u>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有 否低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將要處理 的投訴個案數目,以致物業買家可能得不到足夠保障。
-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下稱"運房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銷售監管局會有32名職員,包括兩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這個投訴個案數字是基於每年有70至80個一手住宅發展項目推售的預期,並參考運輸及房屋局私營房屋分處

和地產代理監管局近年接獲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相關投訴數字估算出來。

- 6. <u>郭家麒議員</u>表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該條例")實施後,投訴個案數字可能超出預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地巡查每個新推出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各個示範單位並檢查售樓說明書等;若當局會這樣做,銷售監管局是否仍有能力處理全部這些工作。梁家傑議員亦提出類似疑問。
- 7. <u>運房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定期實地巡查示範單位,而銷售監管局接獲投訴後亦會進行巡視及調查。當局亦會巡查已落成的單位,確保賣方按該條例的規定開放單位予準買家。銷售監管局會亦會跟進關於買賣合約的描述與住宅物業實際情況不符的投訴。運房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投訴實際數字要待新法例實施後才清楚。他認為,擬議的人手數目應該足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如有需要,銷售監管局亦可透過重行調配人手處理投訴事官。
- 8. <u>郭家麒議員</u>要求當局澄清,銷售監管局會否巡查所有已落成的單位,還是只會在接獲投訴時才採取行動。他詢問銷售監管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所有已落成的單位。<u>運房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u>回應時表示,銷售監管局會抽查已落成的單位,並會跟進投訴。
- 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屋宇署負責檢查和核實新落成樓宇與獲批准建築圖相符,然後發出佔用許可證。他預期,銷售監管局擬議的編制足夠應付其需要,特別是實地巡查示範單位、檢查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和成交紀錄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爭取資源開設更多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財委會追加撥款。
- 10. <u>郭家麒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了監管受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所規管的銷售手法而將會進行的檢查及巡查目標次數(包括巡查次數相對新落成住宅發展項目數目的目標比例)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FC106/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

EC(2012-13)20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 分目000 運作開支

- 12.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由2013年4月1日起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為期3年。
- 13. <u>郭家麒議員</u>察悉,擬設的首席經濟主任的職責包括就制訂人口政策、長遠房屋策略及扶貧措施提供研究方面的支援。他表示,這些並非新事物。近年本港堅尼系數與房價齊升,但政府當局卻未能想出任何良方。<u>郭議員</u>質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多年來在解決這些問題方面有何貢獻,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開設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
- 14.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一直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與整體入息狀況。她的團隊每年都會更新貧窮指標,並作出公布。她指出,2011年推出法定最低工資是政策上的重大突破,大大改善了低技術基層工人的入息狀況。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大量技術支援,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制訂分析框架。她表示,工作人政策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制訂分析框架。她表示,工作人政策区系數於2011年停止上升,某程度上反映法定最低工資會在的正面影響。政府經濟顧問補充,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制訂貧窮線及評估貧窮人口的概況,俾能找出社會上最需要支援協助的弱勢社羣。
- 15. <u>劉慧卿議員</u>察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一直監察香港物業市場的走勢,並評估其對經濟的影響。即使如此,政府當局仍然推行不少成效不彰的措施,後果要由整個社會承擔。劉慧卿議員詢問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有否向政府當局提供真知灼見,還是政府當局對其意見置若妄聞。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角色是密切監察物業市況,包括樓價、租金及房屋供求平衡,並告知政府當局從宏觀角度就樓市泡沫風險的評估為何。她表示,政府當局其實早於2010年2月已推出改善賣地安排的措施。未來數年,住宅單位供應應該會逐步改善。
- 16. <u>劉慧卿議員</u>表示,樓價依然超出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負擔水平。她詢問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數年前有否提醒政府當局,指出倘若土地供應仍然少,樓市走勢將會掉頭及可能會對經濟造成甚麼影響。<u>政府經濟顧問</u>解釋,全球量化寬鬆政策背

後的宏觀經濟背景源於2008年年底發生的全球金融海嘯及隨之而來的全球經濟衰退。2008年年底,樓價在6個月內下挫17%,香港經濟曾嚴重下滑,2009年首季外貿數字亦嚴重萎縮。多國其後推出的量化寬鬆政策,應被視為在這背景下應付如此嚴峻的全球環境採取的對策。即使如此,政府當局早於2010年,當全球經濟復蘇情況仍然非常呆滯而且前景毫不明朗之時,已着手增加土地供應及優化賣地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規模雖小,但需為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但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考慮過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專業意見,但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考慮過所有因素(包括經濟角度)之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在政策上作出適當的回應。

#### 擬議職位的職責

- 17. <u>張超雄議員</u>詢問為何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經濟分析部未能與政府統計處合作,為政府當局提供扶貧工作方面的支援。他表示,單憑制訂貧窮線這項工作未必有充分理由支持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全職首席經濟主任職位。他詢問有關職位還會負責甚麼具體職責。
- 18.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當局重設的扶貧委員會已於首次會議上議決就本港貧窮線制訂框架。在這前提下,經濟分析部需於未來3年進行廣泛經濟分析,勾劃貧窮人口的概況,並開發分析工具評核現有措施的成效,以及協助評估各項新的扶貧政策方案。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任期將近屆滿時檢討職位的狀況。
- 19. <u>政府經濟顧問</u>回應張超雄議員另一項查詢時補充,政府統計處會提供統計數據,而經濟分析部將負責制訂評估監察政策方案的分析框架。此外,首席經濟主任將會領導的擬議新團隊亦需支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 20. <u>張超雄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首席經濟主任這個有時限職位提供詳細的職責說明並列出其負責的工作。由於政務司司長將於2013年3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該特別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FC117/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21. <u>郭家麒議員</u>關注到經濟分析部有否就經濟方面向政府當局提供良策。他表示,政府當局於2003年左右改變政策,暫停興建居者有其屋,並以勾地表制度取代定期土地拍賣,令近期樓價攀升的情況升溫。<u>郭議員</u>詢問政府經濟顧問當時曾否奉勸政府當局不要推出該等政策,還是政府當局沒有加以理會。
- 22. <u>主席</u>提醒郭議員,他的提問的與委員會正在商議的撥款 建議無關。<u>政府經濟顧問</u>表示,2003年經濟分析部仍未隸屬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而基於處理敏感政策事宜時需保持機密的理 由,她本人沒有參與郭議員提及的政策決定。
- 23. <u>郭家麒議員</u>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能全面解決多項貧窮及房屋問題。<u>主席</u>裁決郭議員的要求與委員會正在商議的議題無關,政府經濟顧問不必再作出回應。
- 24.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

## 項目2 —— FCR(2012-13)7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2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 25.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3年2月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 26. <u>劉慧卿議員</u>提到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11日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項目PWSC(2012-13)52(111KA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增置醫療衞生設施)所作查詢發出的函件。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以改善政府處所提供的女洗手間數目,但其他處所的男女洗手間比例仍然差強人意。<u>劉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對相關建築物規例及標準提出適當修訂,以解決問題。
-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3 —— FCR(2012-13)7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28.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31,97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城門隧道照明系統和監控及管理系統。

- 29.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u>陳鑑林議員</u>匯報,這項建議已於 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支持這 項建議。
-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2-13)77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 31. <u>主席表示</u>,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 3,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展開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 資助計劃。
- 32. <u>主席</u>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 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撥款建 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資助計劃對於排檔區的經營 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他們建議放寬資格規定、優化資助條款並 提高特惠金金額。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諮詢販商組 織並檢討小販政策。
- 33. <u>王國興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建議,將合資格小 販根據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時獲發的特惠金金額由12萬 元提高至20萬元。<u>梁耀忠議員</u>亦有類似意見,認為扣除給小販 助手的遣散費後,該筆特惠金並不足以應付年邁小販的需要。
- 34.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相對於過去類似的計劃,現時的資助水平及特惠金金額已經有所提升。資助計劃發放特惠金旨在鼓勵有意退休的年邁小販交回小販牌照,加快騰出空置攤檔,以便遷置火警風險的較高攤檔。食環署署長表示,有意見認為倘若資助計劃條款太優厚,可能會有很多小販交回牌照,導致某些排檔區攤檔數目大幅減少,對有關排檔區的持續經營造成打擊。
- 35. <u>張超雄議員</u>建議,資助計劃應包括小販檔主交回小販牌照時給助手發遣散費的款項。<u>食環署署長</u>表示,與過往類似的計劃一樣,資助計劃只涵蓋持牌人,他們可自行決定結業時與助手作出甚麼安排。

#### 新的小販牌照

- 36. <u>張國柱議員</u>表示,販商交回小販牌照導致小販數目下跌,人流亦隨之減少,部分小販關注到資助計劃對其生意造成的影響。鑒於小販活動對於經濟有貢獻,<u>張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繼續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同時,把小販牌照總數維持於4300個的水平。<u>方剛議員</u>提出類似的問題。張國柱議員亦問到,如果政府當局決定發出新的小販牌照,小販助手是否合資格申請。梁耀忠議員表示,小販根據資助計劃交回小販牌照,助手便會失業。他建議當局應容許小販助手申請接手持有牌照。<u>王國興議員</u>亦建議當局應容許流動小販及小販助手在空置排檔區營業。
- 37. <u>張國柱議員</u>察悉,有550個小販攤檔因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阻礙緊急車輛通道而必須搬遷。然而,攤檔販商大多不願意搬遷,當局有必要在遷移過程中作充分諮詢。
- 38. <u>食環署署長</u>表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小販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以加快騰出空置攤檔,以便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至於應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u>食環署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經營環境、消防安全及環境衞生,以及個別區議會的意見,在資助計劃推行後檢討有關情況。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不能保證小販牌照總數會維持在4 300個的水平。
- 39. <u>梁家傑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把小販牌照數目維持在4 300個的水平。<u>梁議員</u>表示,小販事宜是規劃的問題,公民黨的立場是政府當局應提供負擔得來的地方讓小商戶經營業務。即使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有持牌小販遷出後再就同一地點發出新小販牌照的做法不可取,亦應物色新的地點讓小販擺賣。
- 40. <u>食環署署長</u>解釋,資助計劃有助搬遷550個安全風險較高的小販攤檔。倘若只有少數小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政府當局便要物色新地點重置該550個攤檔。<u>食環署署長</u>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信心可以找到新地點,但必需先諮詢有關的販商組織、受影響的小販及該區的區議會,才可使用新的地點,當局亦預期會遇上附近商店店主或當區的阻力。
- 41. <u>主席</u>建議委員應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跟 進此事。

- 42. <u>張國柱議員</u>表示,很多小販攤檔由小販助手經營,而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並不代表小販助手的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收集並考慮小販助手的意見。<u>食環署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小販助手希望獲准申請小販牌照。他感謝張議員曾安排政府當局與小販助手團體會面。
- 43. <u>張國柱議員</u>察悉,資助計劃為期5年。一些小販檔主可能在計劃將近屆滿之時申請資助計劃下的款項改善攤檔,屆時現有的資助水平可能因為通脹而未能滿足其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這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制訂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時已計及物價上升的因素,資助金額應足夠應付整段期間內的支出。
- 44. <u>陳家洛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假設20%合資格小販(或約800個)會選擇交回小販牌照。政府當局以此為依據,評估資助計劃所需預算開支,並預期使用騰出的攤檔重置火警風險較高的550個攤檔。他質疑當局的假設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現實,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議員匯報計劃的進度。
- 45. <u>食環署署長</u>解釋,當局主要基於財政規劃的理由作出有關假設,以確保計劃有足夠撥款可供使用。當局向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發放特惠金,能鼓勵部分年邁小販提早退休,但未必吸引到很多小販。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量在同一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物色攤檔供火警風險較高的550個攤檔搬遷,但如何落實則有待與持份者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於5月或6月推出資助計劃,並可視乎需要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 46. <u>食環署署長</u>回應陳家洛議員時確認,已在資助計劃下獲 發款項原地重建攤檔或遷移攤檔的小販,若打算在資助計劃期 內交回小販牌照,並不能申請特惠金。

## 小販政策

47. <u>張超雄議員</u>表示,小販數目由1997年之前逾9 000個下降至現時約4 300個。合資格小販獲發特惠金並交回小販牌照後,預期數目會下跌20%。<u>張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淘汰小販。他表示,小販在香港本土經濟發展發揮一定作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支援及發展這個行業。<u>陳恒鑌議員</u>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任何有關政策應涵蓋熟食攤檔。

- 48.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淘汰小販的政策。<u>食環署署長</u>表示,持牌小販約有6700個,包括4300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亦有報紙和靠牆攤檔,以及小販市場的小販。政府當局已就小販政策進行檢討和諮詢,並已因應2008-09年度的檢討發出新的小販牌照。<u>食環署署長</u>補充,當局已推出措施改善小販的經營環境。
- 49. <u>梁耀忠議員</u>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無意淘汰小販,但現時停止就每個交回的小販牌照簽發新牌照的做法,實際上已產生同樣的效果,這點可以從小販牌照數目由1997年之前逾9000個減少至現時4300個得以證明。<u>陳恒鑌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並提出類似見解。<u>食環署署長</u>表示,目前就搬遷550個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所作的全港性規劃是一項大型工作,政府當局應審慎地踏出每一步。他認為政府當局宜於資助計劃結束後檢討是否及如何(如發牌的話)發出新的小販牌照。
- 50. <u>方剛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以助改善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安全及環境。<u>方議員</u>表示,小販攤檔是香港的特色之一,為眾多基層市民提供向上流的機會。當局不應完全禁止攤檔的存在。 <u>方議員</u>詢問,倘若小販檔主沒有改善小販攤檔的安全,政府當局會否主動去做。<u>食環署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堅決推動改善措施,並會要求檔主遵守安全規定。
- 51. <u>梁美芬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並認同花園街小販攤檔在消防安全及設計方面已有所改善。<u>梁議員</u>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
- 52. <u>梁美芬議員</u>表示,花園街火警發生後,部分小販檔主自費就攤檔進行改善工程。她詢問,這些小販能否於資助計劃生效後申請發還款項。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在擬議資助計劃諮詢期間,曾接到檔主的類似要求。由於政府當局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不宜以追溯方式發還在資助計劃未獲財委會批准及推出之前已經完成的工程的費用。
- 53. <u>食環署署長</u>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跟進提問時確認,持牌人可以申請計劃下的資助,支付攤檔改善工程的部分費用,然後於數年後在資助計劃未結束之前再就其他改善項目提出申請。
- 54. <u>陳志全議員</u>表示,2008-09年度獲發牌照的小販,倘若現在交回小販牌照,亦沒有資格領取資助計劃下的12萬元特惠金。他表示,這限制似乎與計劃目的背道而馳。<u>陳議員</u>詢問,在必須搬遷的該550個小販攤檔當中,是否有任何攤檔由這些持

牌小販擁有。<u>食環署署長</u>表示未能回答陳議員的提問,但該550個攤檔的持牌人可申請資助以支付搬遷費用。<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解釋,當局施加這項限制是因為運用公共資源時需要維持財政紀律。然而,政府當局未來5年會繼續留意選擇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數目,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情況。

- 55. <u>黃碧雲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以改善小販攤檔管理並加強保障街坊的安全。<u>黃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小販政策,不應淘汰固定小販排檔。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制訂檢討小販政策的時間表。
- 56. <u>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u>表示,資助計劃目的是把那些毗鄰樓梯出口或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遷往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騰出的攤檔。這些措施應能改善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安全,並提升攤檔販商的消防安全意識。政府當局會檢討這些措施,並會研究應否發出新的小販牌照。
- 57. <u>黃碧雲議員</u>提到最近有關花園街火警的死因研訊。她表示,研訊過程中提出的多項政策和運作問題均指政府當局疏忽,未能確保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安全。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有關事宜。
- 58.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小販使用資助改善養攤檔安全和設計。<u>食環署署長</u>表示,部門職員會仔細審閱小販遞交的申請,並會在發還款項予申請人之前,巡查所作的改善工程。
- 59.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2-13)78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60.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0,651,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購置一部新無積升降台,以替換現有的升降台。
- 61.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所購置的設備符合 規格,並切合預定的運作需要。

- 62. <u>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u>表示,消防處擬定設備或裝置的 規格和採購合約時,會諮詢有關的使用者。當局只會考慮購買 經證明為理想的產品。倘若購置的設備多於一台,供應商要先 送上貨辦以供試用或評核,如果部門對貨辦的表現感到滿意, 供應商便會交付餘下的訂購批次。
- 63. <u>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u>補充,所有設備或裝置的保養期 將由現時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在購置車輛方面,當局會在確 定車架有存貨後付款30%,餘款將於產品交付並完成測試後支 付。
- 64. <u>張超雄議員</u>詢問擬議的無積升降台的保養期會否延長,以及保養期屆滿後由誰負責保養。<u>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u>表示,合約保養期為兩年,其後的保養工作會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 65. <u>梁國雄議員</u>詢問當局曾就購置擬議的無積升降台諮詢 消防處哪些職工會。
- 66. <u>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u>表示,當局曾諮詢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工會對於採購建議沒有特別意見。<u>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u>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購置設備和裝置時諮詢使用者(包括相關職工會)是消防處一貫做法,而具體諮詢哪些職工會則視乎擬採購的項目性質而定。
- 67. <u>梁國雄議員</u>建議當局每次進行採購都應諮詢所有職工會,而非選擇性地諮詢數個職工會。
- 68. <u>湯家驊議員</u>詢問他是否需要避席,因為他與消防處事務有直接利益關係。應主席邀請,<u>秘書</u>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倘若議員就某項目有金錢利益,應在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第84條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湯議員退席,並且沒有參與表決。
- 69. 由於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
- 70. 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8月27日